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

---

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